

# 電機系/通訊系大學部「書卷獎」申請表

102.03.29 電機通訊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

	當學期學業成績	服務成績加分	其他加分	總成績	備註
成績					1. 服務及其他加分項目須與學業成績項目同一學期，由申請人主動提出，經審查之後採認。 2. 服務項目最多僅能選一項加分。
說明 (比重 100%)		請勾選一項(限與學業成績同一學期)： 曾擔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校學生會會長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學會會長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機營總召者加成學業成績之 5%。 曾擔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校學生會副會長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學會副會長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學會活動組長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機營課程長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機營活動長者加成學業成績之 3%。 曾擔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會幹部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學會幹部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班代者加成學業成績之 1%。 擔任期間：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。	優良學術事蹟，如參加校內外競賽得獎，由申請人主動提出，由大學部委員會核定加成分數。( +1~2%)		

1. 擬申請加分同學請於 106 年 09 月 22 日 (星期五) 15:00 前交至系辦處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2. 申請辦法請參照「國立中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與通訊工程學系大學部/研究生獎學金頒發共同辦法」，依此**法條第五條規定：班上前五名，該學期實得學分數符合最低修業規定且無課程棄選之記錄，並於次一學期仍在本系就讀者，於次一學期初頒給「書卷獎」。**

# 電機系/通訊系大學部「成績進步獎」申請表

102.03.29 電機通訊聯合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學號：\_\_\_\_\_ 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 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

	學 業 總 平 均
105 年度第 1 學期	
105 年度第 2 學期	

- ※1.本表請於 **106** 年 **09** 月 **22** 日（星期五）15:00 前交至系辦李小姐處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- 2.大學部每學期頒發「成績進步獎」，每班最多五名。其條件如下：
- i)大一(上)至大三(上)任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0 分以下者，若於次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進步達 10 分(含)以上。
  - ii)大一(上)至大三(上)任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0 分(含)以上者，若於次一學期學業平均進步達 5 分(含)以上。符合上述標準之學生，於系辦公佈時間內提出申請，每班各取進步分數最高前五名，每名頒發「成績進步獎」獎金 2,000 元及獎狀乙份。(不足五名之班級得從缺)
- 3.大學部「書卷獎」與「成績進步獎」應擇一領取。
- 4.依本校第 74 次教務會議之決議：「學生若有棄選科目者，不得以當學期成績申請各種獎學金」。

